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任軒
電話：(08)732-0415轉3641
傳真：(08)733-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63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5814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216045_11158149200_1_4216045_11158149200_2.pdf、
4216045_11158149200_1_4216045_11158149200_3.pdf)

主旨：配合交通部四季交通安全專案，111年第4季已訂定執法宣導重點為「非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」，請貴校積極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1年9月14日屏府道安字第11136727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事故件數6成發生在路口，其中無號誌路口佔整體路口死亡人數約有3成5，故四季交通安全專案-第四季執法宣導重點為「非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」。
- 三、宣導內容為「駕駛於路口看到『停』標誌或標線、閃光紅燈，請停車確認橫向無來車或行人，再開車」。
- 四、電子字幕機(LED)及資訊可變標誌(CMS)，建議宣導標語為：「看到閃光紅燈、『停』標誌、『停』標線，請停車再開」。
- 五、宣導期程：111年10月月為密集宣導期，11-12月請持續宣導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裝



訂

線